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33437920
聯絡人：賴俊文
電 話：02-7736-7854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0700871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內政部函文(008718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新訂「火山災害防救業務計畫」1份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107年6月8日內授消字第1070821987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107年5月25日第38次會議核定，請各級學校(館所)及機關據以修訂火山災害相關防救計畫、防災教育措施與作業程序，並落實推動各項災害防救工作。

三、前揭計畫電子檔，請至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「首頁>資訊公開>施政計畫及研究報告>災害防救業務計畫」(<https://www.nfa.gov.tw/cht/index.php?code=list&ids=242>)下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電 2018-06-13 13:52:33 章

